

含 最新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法律文书写作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中国政法大学 顾克广 主编

法律专业（本科段）



含 最新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法律文书写作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主 编 顾克广

副主编 刘金华

姚广宜

法律专业（本科段）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顾克广主编

—北京:同心出版社,2004 重印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ISBN 7-80593-701-X

. 法… . 顾… . 法律文书—写作—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 D91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7074 号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100013

电话:(010)84276223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2 月第 2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印张:8.375

字数:220 千字

定价:16.00 元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法律文书写作》(法律专业——本科段)的配套辅导用书的修订本。

梯田品牌自考系列丛书自 1998 年出版以来,由于其独特的特点和卓越的品质深得全国各省、市教委、学校和广大自考师生的好评和认可,全国每年约有 800 万人次的考生使用本品牌,销量居全国同类书之榜首,被誉为最受欢迎的自考辅导丛书。此次修订亦是进一步提高质量的举措。

本书的编写及修订依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指定教材《法律文书写作(附:法律文书写作自学考试大纲)》(宁致远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修订具体内容所做的重要基础工作:

1. 深入分析研究考试大纲的要求和新命题精神;
2. 深入分析研究最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题型、分值分布、答题要求及评分标准;
3. 广泛分析自考生在学习和实际解答试卷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全面辅导和同步训练。

本书结构及显著特点:

1. 本书以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要求为线索分章辅导,将该章中的所有知识点按统考的各种题型编写在同步练习中,同时配有参考答案。题型及题序与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完全一致。编写中力求做到点面结合,突出重点。

2. 精心设计的考试预测试卷,题型、题序、题量与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完全一致。是作者综合全书、结合考试大纲要求精选出的数道“押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考试趋势,同时亦检测考生对于本

课程的掌握程度。

3. 汇编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及答案。考生可以了解到最近、最新的全国统考试题的发展动态。考生学完全书，再通过对全国统考试卷的强化训练，巩固已经学过的知识点、考试重点，可以科学地进行自我考核、自我评估及自我调整复习方向，攻克弱点及不足，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编写高质量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用书，是一项长期的、艰难而具有深刻意义的社会助学工作，编写过程中不断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与关怀，在此深表谢意。

使该书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是我们永远的目标。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 考点精析	(1)
✧ 同步练习	(7)
✧ 参考答案	(9)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侦查文书	(12)
✧ 考点精析	(12)
✧ 同步练习	(18)
✧ 参考答案	(32)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检察文书	(48)
✧ 考点精析	(48)
✧ 同步练习	(60)
✧ 参考答案	(71)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判文书 (上)	(81)
✧ 考点精析	(81)
✧ 同步练习	(86)
✧ 参考答案	(97)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判文书 (中)	(107)
✧ 考点精析	(107)
✧ 同步练习	(113)
✧ 参考答案	(128)
第六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判文书 (下)	(144)
✧ 考点精析	(144)
✧ 同步练习	(148)

✧ 参考答案	(153)
第七章 监狱法律文书	(159)
✧ 考点精析	(159)
✧ 同步练习	(161)
✧ 参考答案	(166)
第八章 律师实务文书	(172)
✧ 考点精析	(172)
✧ 同步练习	(179)
✧ 参考答案	(202)
第九章 仲裁文书、公证文书	(221)
✧ 考点精析	(221)
✧ 同步练习	(222)
✧ 参考答案	(227)
第十章 笔录	(230)
✧ 考点精析	(230)
✧ 同步练习	(230)
✧ 参考答案	(232)
考试预测试卷(一)	(235)
✧ 参考答案	(240)
考试预测试卷(二)	(243)
✧ 参考答案	(248)

附录

✧ 2003 年 10 月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法律文书写作试题	(252)
✧ 2003 年 10 月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法律文书写作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58)

第一章 绪 论

考 点 精 析

本章讲解的是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知识，这部分内容是制作文书的基础，主要讲解了四个方面的知识：第一方面是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第二方面是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第三方面是法律文书的作用；第四方面是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考生从总体上了解法律文书的性质、特点、有关的基本概念，以及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达到本课程学习的目的。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或劳改机关以及公证机关、仲裁机关依法制作的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案件当事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自书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法律文书的概念包含四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法律文书是司法机关为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制作和使用的文书；其二，是公证机关、仲裁机关为处理各类非诉讼案件制作和使用的文书；其三，是诉讼和非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自书或代书的文书；其四，是各种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不同的分类：其一，根据制作主体不同，可以分为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和律师实务文书；其二，根据写作和表达方式不同，可以分为文字叙述式、填空

式、表格式和笔录式文书；其三，根据文种不同，可以分为报告类、通知类、判决类、裁定类和决定类文书；其四，根据文书体例不同，可以分为信函式、致送式、宣告式、表格式和实录式文书。在司法实践中，比较常用的是前两种分类。

二、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法律文书的特点很多，概括的角度也不尽相同。按照文书制作和使用过程，可以将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概括如下：

（一）制作的合法性

各种法律文书，无论是涉及诉讼的还是不涉及诉讼的，都必须依法制作。文书的立意、内容也必须以有关的法律规定为根本依据。有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首先必须依据相关的程序法制作；涉及实体内容的，还要依据相关的实体法制作。合法性是法律文书制作的前提，也是文书立意的依据。

（二）形式的程式性

法律文书属于程式化特点十分明显的文书，其程式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结构和内容固定。法律文书大都有固定的结构，一般包括首部、正文和尾部三个部分，并且每一部分的内容固定，层次分明。当然，有些报告类、表格类文书没有明显的层次。二是用语成文化，不少法律文书的用语都是规范的统一文字。

（三）内容的法定性

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都有法律的规定性，不能有任何的随意性。例如，文字叙述式文书，一般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处理或请求的理由、处理或请求的意见等几部分内容。其中每一部分内容都有法定要求和写作要求，例如，叙述事实应当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动机、手段、行为过程、危害结果和被告人事后的态度、涉及的人和事等要素，并以是否具有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兼叙影响量刑轻重的各种情节。

（四）语言的精确性

法律文书直接涉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根本利益，对语言的要求很高，语言运用必须高度精确，精是指精当，确是指确切、准确。就是要求做到是非分明，不能有丝毫含混。要求做到语义单

一、准确精当。

(五) 使用的实效性

制作法律文书是为了解决明确、具体的法律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的法律文书具有明显的强制力，有的具有法定的约束力，有的具有法定的证明力。所以，制作法律文书必须严肃认真。

三、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不是孤立地发挥作用，而是伴随着诉讼活动和部分非诉讼活动的进行发挥作用的。主要体现在下面四个方面：

(一) 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制作法律文书的根本目的是有效地保证法律具体实施。法律文书通过对违法犯罪的人和事给予制裁和惩罚，或者产生震慑作用，使法律得以贯彻实施。

(二) 是进行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

凡属公开对外的法律文书，都有明显的法制宣传教育作用，它不是通过正面讲解法律条款，阐述人们的行为规范来宣传法律，而是通过处理具体案件，用具体、生动的案例来宣传法律。

(三) 是有关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

法律文书既是诉讼活动和部分非诉讼活动的必然产物，同时也是这些活动的忠实记录，全面地反映活动的过程，具有重要的历史档案价值。而且，法律文书是推动诉讼和非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手段和工具，也是检查总结法律活动的文字材料和凭证。

(四) 是综合考核干部的重要尺度

法律文书的写作绝大多数是处理各类案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内容。制作法律文书反映一个法律工作者的综合素质，是考核法律工作干部的政治水平、业务素质和文化修养的重要尺度之一。

四、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从法定格式、文书主旨、事实叙述、理由阐明、语言运用等方面来看，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 遵循格式，写全事项

大部分法律文书都有法定的文书格式，法律文书的格式一般包

括文书体例、行款、结构和各部分要求写明的各种要素。制作法律文书首先必须遵循规定的格式，并按照格式要求写全各种事项要素。在具体要求方面，要注意区分信函式、致送式、宣告式、表格式和实录式文书的不同体例要求。

（二）主旨鲜明，阐述精当

主旨是指写作一篇法律文书的目的和中心意思。确定文书的主旨是写作的前提，制作法律文书必须以鲜明的主旨为指导。主旨必须做到鲜明突出，集中单一。具体阐述内容时，还要求做到精当恰当，就是要求言简意赅，文意精要，表达确切，要言不烦。

（三）叙事清楚，材料真实

事实是案件的基本依据，多数重要的法律文书都要求写明案情事实。法律文书说明事实必须绝对真实，来不得半点虚假，否则会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书写事实应当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具体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写清事实的基本要素。事实是由许多相关的要素组合而成的，刑事案件的案情叙述要求写明作案（指构成犯罪的事实）的时间、地点、作案人和被害人，作案的目的、动机、情节、手段，造成的后果、作案人的态度以及证据等。民事案件主要围绕当事人各方的纠纷事实来记叙，包括纠纷的内容及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的人物，纠纷的发展过程（起因、过程、结局）、各方的争执意见以及证据。叙述案情还应当注意反映事情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便于作出正确的判断。

2. 关键情节具体叙述。关键情节是指有关定性的情节、涉及有无法律责任的情节和影响问题严重程度的情节。关键情节应具体写清，以利执法机关的正确判断和合理处理。

3. 因果关系交待清楚。某一行为的目的、行为本身以及产生的后果之间的必然联系，常常是判断问题性质的重要依据。因此，在叙述案情事实时，必须把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叙述清楚，说明事件的内在因果关系。只有这样，才能为确定问题的性质提供客观的事实依据。

4. 争执焦点抓准记清。各类案件都可能存在分歧和争执，文

书制作对一些关键问题上的争执应当有所反映，抓住争执的焦点并予以准确的记叙和说明，为是非曲直提供事实基础。

5. 财物数量记述确切。各类案件常常都要涉及财物，法律文书对财物的品名和数量多少问题，必须记叙确切。一是对财物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要求记写确切明晰；二是财物的数量多少，要求写明绝对数字。

6. 叙述事实平实有序。法律文书叙写事实一般不采用文学上常用的倒叙、补叙、插叙之类的记叙方法，多采用自然顺序的方法，即按照时间的先后和事件发展的自然顺序，来记叙案件事实。有时也可以采取综合归纳的事实叙写方法。文书的文字应力求朴实，切忌夸饰渲染，排斥夸张、比喻等修辞手法。

7. 材料选择真实典型。法律文书选用事实材料说明案情，最根本的要求是客观事实。在使用真实的材料说明事实时，应当经过精心的选择，并非有闻必录。选材的标准是文书的主旨，主旨和材料在文书制作中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四）依法说理，折服有力

理由是法律文书的灵魂，也是主旨的集中体现。说理必须有事实、法律依据，既要充分透辟，又要切中要害；既要人情入理，又要依法论理。具体来说，应当注意下面四点：

1. 列举事实证据确凿。重要法律文书的事实叙述，都应以有确凿的证据为依托。不仅要列举证据，而且要通过主要证据的分析论证，说明事实正确无误。

2. 分析事理以法为据。在法律文书的理由中，除应论证认定事实的理由外，还应论证适用法律的理由。法律文书中适用法律的理由，既要注重分析事理，又要以法为据。

3. 据案引法依法论理。依法论理就是引证法律依据。引证法律依据应当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要有针对性；二是引用的法律凡有条款项的，应引到条下的款或项；三是引用法律应当注意文意完整，不能断章取义；四是在有关刑事的法律文书中，应先引用刑法的有关规定，后引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总之，引用法律最忌大而不当，文不对题。

4. 前后照应统领全文。理由起着统领全文的作用，它不仅是照应前后、保持一致的一条主线，而且是统领全文、突出主旨的要件，还是全文中心思想的直接表述。理由多半处在文书的中间部分，应当做到照应前后，首尾一致。

（五）语言精确，朴实庄重

法律文书属于特定的公文语体，并且主要用书面语言，对语言的运用要求很高，必须做到精练、准确、朴实、庄重。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表意精确，解释单一。精确就是精当、准确，解释单一就是力求避免语言歧义，文意模棱，以防止给法律文书的具体实施和有效履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2. 文字精练，言简意赅。这是对语言运用的一种较高要求，既要求简洁简练，又要求文意赅备。言简就是语言简洁，文字简练；意赅就是文意赅备，反对苟简。

3. 文风朴实，格调庄重。法律文书的语体风格属于公文语体，要求朴实无华，严谨庄重。

4. 语言规范，语句规整。法律文书的语言为规范化的书面语言，它力求合乎语法规则，句子规整，成分齐全。写作和使用法律文书应当慎用省略语，必须省略的，也应当符合语法有关省略的规则。

5. 褒贬恰切，爱憎分明。法律文书的内容大都与处理违法、侵权以及犯罪行为的案件有关，对是非正误有鲜明的褒贬态度和浓厚的感情色彩。对于肯定什么、否定什么、批驳什么、赞扬什么、鞭挞什么，都有毫不含糊的褒贬和爱憎感情。写作时必须注意这一特点。

6. 语言诸忌，竭力避免。一是忌用方言土语，二是忌用流氓黑话，三是忌用脏话，四是避免使用错别字。

8. 法律文书的语体风格属于
- A. 公文语体 B. 私文语体
C. 议论文语体 D. 说明文语体 【 】
9. 叙写司法文书的事实部分必须具体叙述的关键情节，通常是指有关涉及有无法律责任的情节、影响问题严重程度的情节，以及
- A. 有关定罪的情节 B. 有关量刑的情节
C. 有关定性的情节 D. 有关定罪和量刑的情节 【 】
10. 在文书制作中，法律文书的主旨和材料是
- A. 辩证统一关系 B. 相互补充的关系
C. 协调一致的关系 D. 对立统一的关系 【 】
11. 制作法律文书选用事实材料说明案情时，最根本的要求是
- A. 客观 B. 真实
C. 准确 D. 客观真实 【 】
12. 司法机关和仲裁机关等制作的法律文书，都有明显的法律效力，具有执行意义的，还具有强制力。这些法律文书主要是处理
- A. 诉讼案件 B. 非诉讼案件
C. 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案件 D. 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 【 】
13. 法律文书叙述案件事实时，通常采用的叙述方法是
- A. 倒叙 B. 顺序 C. 补叙 D. 插叙 【 】
14. 根据写作和表达方式不同，法律文书大致可以分为四类，即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表格式文书和
- A. 表述式文书 B. 议论式文书
C. 笔录式文书 D. 报告式文书 【 】
15. 法律文书记述财物名称和数量多少的记述，必须做到
- A. 清楚 B. 精确 C. 准确 D. 确切 【 】

二、简答题

1. 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
2. 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哪几类？
3. 法律文书从体例上可以分为几类？
4. 简述法律文书的主要特点。
5. 写作法律文书有哪些基本要求？
6. 法律文书对语言的运用有哪些要求？
7. 简述法律文书的事实部分应当写明哪些要素。
8. 简述法律文书的事实部分叙写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9. 法律文书阐述理由有哪些基本要求？
10. 法律文书理由部分引证法律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1. 法律文书有哪些作用？
12. 法律文书在语言运用中必须竭力避免的通病是什么？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1. A | 2. C | 3. A | 4. C | 5. C |
| 6. A | 7. A | 8. A | 9. D | 10. A |
| 11. B | 12. D | 13. B | 14. C | 15. D |

二、简答题

1. 答：法律文书是指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或劳改机关以及公证机关、仲裁机关依法制作的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案件当事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自书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2. 答：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文书进行不同的分类。第一，根据制作主体不同，可以分为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和律师实务文书。第二，根据写作和表达方式不同，可以分为叙述式、填空式、表格式和笔录式文书。第三，根据文种不同，可以分

为报告类、通知类、判决类、裁定类和决定类文书。

3. 答：根据文书体例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分为信函式、致送式、宣告式、表格式和实录式文书。

4. 答：从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过程来看，其主要特点可以概括为：一是制作的合法性；二是形式的程式性；三是内容的法定性；四是语言的精确性；五是使用的实效性。

5. 答：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可以概括为下面五项：第一，遵循格式，写全事项；第二，主旨鲜明，阐述精当；第三，叙事清楚，材料真实；第四，依法说理，折服有力；第五，语言精确，朴实庄重。

6. 答：法律文书对语言的运用要求很高，具体要求包括：第一，表意精确，解释单一；第二，文字精练，言简意赅；第三，文风朴实，格调庄重；第四，语言规范，语句规整；第五，褒贬恰当，爱憎分明；第六，语言诸忌，竭力避免。

7. 答：法律文书叙写事实时要求写明的要素，具体可以分为两种情况：第一，有关刑事案件的案情叙述，应当写明作案（指构成犯罪的事实）的时间、地点、作案人和被害人，作案的目的、动机、情节、手段，造成的后果、作案人的态度以及证据等要素。第二，有关民事、行政类案件的案情叙述，包括大量非诉讼案件的事实叙述，应当围绕各方当事人发生纠纷的事实进行记述，包括纠纷的内容以及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的人物，纠纷的发展过程（起因、过程、结局）、各方当事人的争执意见以及证据等要素。

8. 答：事实是案件的基本依据，重要的法律文书都要求写明案情事实。制作法律文书在叙写案情事实时，应当注意下面几个问题：一是要写清事实的基本要素；二是要着重把关键情节具体叙述清楚；三是要把因果关系交待清楚；四是要把争执的焦点抓准记清；五是财物数量要记叙确切；六是叙述事实平实有序；七是材料的选择要真实精当。

9. 答：理由是法律文书的灵魂，也是文书主旨的集中体现。法律文书阐述理由时应当注意下面四点具体要求：第一，列举事实证据确凿；第二，分析事理以法为据；第三，据索引法依法论理；